

关于更进一步加强高青黄河管理的提案

一是沿黄群众防汛防凌的危机意识淡薄。近年来，黄河治理取得显著成效，水旱灾害几乎消失，随之而来的就是沿黄群众黄河防汛防凌的危机意识变得淡薄，防洪工程存在不同程度的人为损坏，比如说侵占防洪工程土地、堤坡盗土等，一旦出现洪涝灾害，可能造成巨大的损失。

二是堤顶道路发生交通事故。黄河大堤堤顶道路设计时速为 30km/h，但由于道路路面平整、车流量相对较小等原因，过往车辆行车速度大都超过 80km/h，在急转弯、较大路口处易发生交通事故。冬季雨雪天气后路面湿滑，也会导致交通事故发生。

三是辖区内苗木易发生火灾。随着高青黄河百里生态长廊的建设，淤区适生林、临河防风林以及堤坡草皮在秋冬比较干燥的季节极易发生大面积火灾，危及沿黄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四是游客错误行为会导致坠落、溺亡事故。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许多游客为目睹黄河的风采，选择在节假日到黄河风景区或险工、控导上游玩。防洪工程的坝坡坡度较陡，加之河道水深流急、易形成漩涡等特性，游客不规范行为会导致出现坠落、溺亡等安全事故，且施救难度大。

意见及建议

一是深入开展宣传教育。积极深入沿黄村庄开展防汛防凌安全、森林防火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宣传，提高沿

黄群众防汛防凌、防火、交通等方面的安全意识。二是在黄河水利风景区、险工和控导工程设置醒目的安全标识，告诫游客远离河边坝头，禁止垂钓，禁止游泳，确保游客生命健康安全。三是聘请有资质公司对堤顶道路进行设计，通过增设道路交通警示标志、安装防撞护栏等方式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四是节假日等重点时段，要进一步加强景区管理，管理段职工加密巡查频次，发现人员坠落或溺水，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施救。五是加强执法巡查力度，发现故意破坏防洪工程的行为及时制止，对于情节较为严重或者屡教不改者，坚决按照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提案人： 王术青 曹刚 张娟

2021年1月12日